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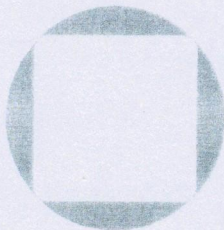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150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与被被执行人张志刚、陆金花、沈阳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辽0102民初115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志刚、陆金花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28-18-1号(1-2-1)的房产，建筑面积119.99平方米，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志刚、陆金花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28-18-1号(1-2-1)的房产，建筑面积119.99平方米。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耿立秋
审判员 董浩然
审判员 肖溪阳
二〇二二年二月
书记员 包晗